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犯罪构成集合论

李永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犯罪构成集合论

李永升 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构成集合论 / 李永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85 - 4

I. ①犯… II. ①李… III. ①集论—应用—犯罪构成—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04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0年8月第1版

印张/14.5 字数/518千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85 - 4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 刘建宏

编委会成员

朱建华 李永升 梅传强

王利荣 黄开诚 石经海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总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自建立以来都是我国西部地区刑事法教学与研究的一个重镇。同时,它也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一个刑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多年来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优秀法学人才。学科教师队伍中,老中青不同层次都不乏优秀学者,也产出了很多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刑法学科长期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毒品犯罪研究。以刑法学为依托,西南政法大学的十年前建立了“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这是我国西部最早建立的毒品问题研究基地,并被重庆市政府认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因此,西南政法大学的毒品问题研究与刑事法研究从来都是紧密联系的。以与法律有关的毒品问题研究为起点,西南政法大学的毒品问题研究逐步扩大到毒品问题研究的各个方面,并产生了一批优秀成果,如由我校赵长青教授主编的《禁毒全书》被人们称为一部有关禁毒专题的“百科全书”,并被江泽民主席作为礼品赠送给联合国禁毒署。毒品问题研究是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特色和强项。我们这次推出的《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就突出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领域上的这一特色。

出版这套文库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来说不仅是郑重推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还有着特殊的意义,这就联系到西南政法大学自2009年起一轮具有深刻意义的重大改革。我们西政学子历来有着深切关怀学校发展命运的长期传统,尽管西政是块金字招牌,但如何使它重新崛起,近年来一直是西政新老学子们心中的共同关切。2009年3月以来,西南政法大学党政领导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包括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图实现“改革提高,突出特色,促转型升格,建高水平大学”的目标,简称“转型升格”。现在,“转型升格”的战略目标确立了,做什么,怎么做,西政学子上下一致的一个共同认识可以说反映在李昌麒教授为全校党政领导所作的“关于学习科学发展观”的报告中,那就是“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与其他学院共同担负着大幅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产生优秀学术成果的重任。在学院诉讼法已是全国重点学科的情况下,刑法学科急起直追,实现学术创新,成果丰收就成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体学科成员深切认识到共同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同心同力实现新

的学科规划,为西南政法大学转型升格,为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实现新的突破,做出历史贡献。《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就是这一共同努力的一个成果。

这套文库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有其自身特色:

在研究内容上,文库包含了刑法基本理论研究,包含了对国际著名刑法学基本思想、基本理论的历史比较研究,包含了毒品问题的刑事法专门研究等。在研究方法上,文库作者们尝试引入实证方法,尤其是在毒品问题研究上,以经验调查为基础,获得关于毒品问题的科学数据,并对数据做出科学的统计分析,以达成具有实践意义的研究结论。

文库作者们秉持西南政法大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良学风,选题上密切关注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以达到理论与现实的结合。作者们普遍保持开放的心态和开阔的视野,重视国际文献的发展,重视借鉴国际先进的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毒品问题的政策与控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实现内容上和成果上的新突破。

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一定会对我国这方面的研究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刘建宏

2010年3月31日

前 言

《犯罪构成集合论》是以数学领域的集合运用于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最终成果。本成果的诞生有赖于本人对数学领域中的集合所产生的浓厚兴趣。自从本人在大学期间学习刑法之后,就对刑法领域中的核心理论——犯罪构成理论与数学领域中的集合之间的共通性有了一些感悟。大学毕业后有幸考上全国著名学府——西南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在进一步研究刑法理论的过程中,对犯罪构成与数学领域中的集合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了更为清晰的思路。于是在21世纪于2000年6月本人出版的《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一书中专门设立一章就“犯罪构成集合论”作了初步的研究。虽然这一章的内容仅有区区2万字,但对于本人后来的研究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正是有了这些前沿性研究,才使得本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断向前挺进,以至于在经历了数年努力的基础上形成了《犯罪构成集合论》这本专著。

本书的特点主要是利用数学领域中的集合论对刑法领域中的犯罪构成理论从方法论上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从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现有的研究方法来看,主要有犯罪构成机械论和犯罪构成系统论两大方法。所谓犯罪构成的机械论是指将整个的犯罪构成视为一台机器,将其各个要件视为具体的零件来进行研究的方法。根据这一概念,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研究方法的核心是将犯罪构成依据机械构造的原理,将其分为几个基本的单元,这些单元的相加所得的总和就组成了犯罪构成的整体。其结构模式可表述为: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犯罪构成。机械论研究的方法作为我国犯罪构成研究的基本方法,在我国长期以来的研究工作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迄今为止,这一研究方法仍然是我国很多刑法学者在研究犯罪构成理论的过程中所惯用的方法。在我国,继犯罪构成的机械论之后,有些学者试图冲破传统的犯罪构成研究方法,为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寻找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模式,经过多年的精心酝酿,终于推出了犯罪构成系统论研究模式。犯罪构成系统论作为我国刑法学界继机械论研究方法之后的又一重要的研究模式,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论的基本原理对犯罪构成进行理论探索的又一重要的尝试。这一研究方法问世以后,虽然在刑法学界没有引起强烈的轰动,但是能够将系统论的有关原理运用于犯罪构成的研究,其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它不仅说明了作者所具有的勇敢探索精神,同时也确实打破了传统的研究方法,为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开辟了一

条新的途径。虽然犯罪构成机械论和犯罪构成系统论这两大方法就其本身而言各有千秋,都有自己的特点,但由于其研究方法的趣旨难以摆脱浓郁的学究气,因此让初登刑法殿堂的学子对犯罪构成理论总有一种高深莫测的感觉。本人之所以在以上两种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创立犯罪构成集合论,主要是为了让初涉刑法核心理论的学子有一种快速入门的轻松感。因为将犯罪构成理论与数学中的集合联系起来,既可以使文科知识理科化,也可以使理科知识文科化,这一研究方法无论是对于学习文科出身的本科生还是学习理科出身的本科生均能够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较为迅速、快捷地掌握犯罪构成理论的精髓。恩格斯曾经说过:“科学在两门学科的交界处是最有前途的。”这一论断不仅对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对这种研究方法给予了最高的褒奖。本人认为,方法是掌握理论的敲门砖,任何艰深的理论只要掌握了洞悉其精髓的方法,就一定使初学者感到酣畅淋漓而不是晦涩难懂。因此,学习任何一门科学,方法比理论的本身更为重要。因而要全面正确地掌握某一方面的理论,掌握某一科学的方法就显得尤为关键。之所以如此强调方法的重要性,是因为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是缺少各种各样的理论,而是缺少掌握各种各样的理论的途径和方法。只要我们正确地掌握了学习理论的方法,就一定不会在各种各样的理论面前望而却步,相反地她会进一步促进我们向理论的大厦大踏步地跨越,从而更有效地掌握各种理论的真谛。

本书的内容从总体上可以分为犯罪构成集合模式研究绪论和犯罪构成集合模式研究各论两大部分。其中本书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刑法学界目前对犯罪构成理论研究存在的三大模式、数学中集合的一般原理、将集合方法运用于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意义和犯罪构成集合论模式应用研究等方面的问题。其中在犯罪构成集合论模式应用研究中着重对犯罪构成的集合与元素、犯罪构成集合的表示方法、犯罪构成集合的种类、犯罪构成集合的关系等问题作了较为细致的研究。而在犯罪构成集合的关系中又分别对犯罪构成的子集应用模式、犯罪构成的交集应用模式、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犯罪构成的补集应用模式分别进行了较为具体的研究。在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中重点介绍了结合犯的并集与复杂的犯罪构成的并集两个方面的问题。而在复杂的犯罪构成的并集中研究了多重客体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多重对象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多重行为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多重罪过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多重行为与多重对象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多重客体与多重行为的犯罪构成的并集应用模式等问题。在犯罪构成的补集应用模式中又着重研究了情节犯的补集、数额犯的补集、后果犯的补集等方面的问题。本书第二部分主要是针对我国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十章类罪所包含的440余种具体罪名进行的具体应用研究。其主要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十大章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罪间界限以及处罚等方面的问题。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所研究的内容是目前我国刑法学界中研究的内容最为全面、最为新颖的专著。因为,本书所研究的具体罪名涵盖了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和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所规定的所有罪名。因此,本书的出版不仅对初学刑法者而言是一本登堂入室的好教材,同时对广大的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刑事司法工作者而言也是一本极好的教科书。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刑法学界的莘莘学子迅速、快捷地掌握犯罪构成理论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对其他法律工作者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只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的研究是对刑法学研究方法的一大创新和尝试,因此,这一方法是否有效还有待于广大学者和司法人员的检验,但愿本书的出版给读者带来的是一种从未有过的享受和快乐,倘能如此,则本人心满意足矣!

李永升

2009年10月谨识于西政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模式	1
第二节 犯罪构成集合论模式的应用研究	6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集合概述	19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集合分述	20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集合概述	3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集合分述	42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集合概述	89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集合分述	96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集合概述	196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集合分述	199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3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集合概述	235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集合分述	236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集合概述	251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集合分述	259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5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集合概述	35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集合分述	355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37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集合概述	37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集合分述	372
第十章 渎职罪	387
第一节 渎职罪集合概述	387
第二节 渎职罪集合分述	390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集合概述	42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集合分述	423
主要参考文献	443
后记	444

第一章 绪 论

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中,如果说犯罪概念是刑法理论的核心,那么犯罪构成就是刑法理论核心的核心。犯罪构成的理论作为我国刑法学体系中一颗璀璨的明珠,自从20世纪50年代从前苏联引进以来,已达六十年。六十年以来,除了近二十年的沉寂期外,犯罪构成的理论一直活跃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大舞台上。它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创新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对我国的司法实践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从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跨过的六十年的发展历程来看,在其研究方法上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即为犯罪构成的机械论研究模式阶段与犯罪构成的系统论研究模式阶段。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模式

一、犯罪构成机械论

所谓犯罪构成机械论是指将整个的犯罪构成视为一台机器,将其各个要件视为具体的零件来进行研究的方法。根据这一概念,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研究方法的核心是将犯罪构成依据机械构造的原理,将其分为几个基本的单元,这些单元的相加所得的总和就组成了犯罪构成的整体。其结构模式可表述为: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犯罪构成。机械论研究的方法作为我国犯罪构成研究的基本方法,在我国长期以来的研究工作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迄今为止,这一研究方法仍然是我国很多刑法学者在研究犯罪构成理论的过程中所惯用的方法。将机械论运用到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之中,就是将犯罪构成视为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总和。在这里,所谓“总和”,其基本语意是“全部加起来的数量或内容”。^①这一研究方法是随着犯罪构成的理论一起从前苏联引进的。例如,前苏联的《苏维埃刑法总论》即认为:“犯罪构成就是刑事法律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即构成要件的总和。”^②又如前苏联著名的法学家特拉伊宁教授认为,“犯罪构成乃是苏维埃法律认为决定具体的、危害社会主义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犯罪的一切客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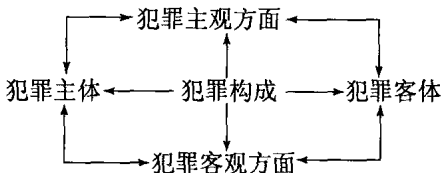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540页。

^② (苏)H. A. 别利亚耶夫、M. N. 科瓦廖夫编:《苏维埃刑法总论》,马改秀、张广贤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78页。

件和主观要件(因素)的总合。”^①还有前苏联法学博士契柯瓦则认为:“所谓犯罪构成,应当理解为刑事法律所确定的说明相应的犯罪行为,也就是说明危害苏维埃制度或破坏社会主义法权秩序的行为的诸客观特征和主观特征的总和。”^②因受前苏联这一观点的影响,我国的刑法学者在对犯罪构成进行定义时基本上都采取的是这一方法。如我国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③还有的学者认为,“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④还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犯罪构成,就是依照刑法规定,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⑤还有的学者认为,“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客观方面要件和主观方面要件的总和。”^⑥有关“总和说”的观点还有很多,在此不再一一列举。关于“总和说”所表达的内容在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教科书里面,其意思与“机械论”的含义差不多,我们可以将其称为“旧机械论”。后来,由于这一主张受到一些学者的批评,关于“总和说”的含义才有了新的阐释。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此处所谓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总和’,并不是指各个要件之间互不相干,只是机械地相加在一起,而是指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彼此联系,相互依存,形成了犯罪构成的有机统一体。”这里的“总和说”可以将其称为“新机械论”。“新机械论”与“旧机械论”相比,有更接近系统论的意味,从而也更加符合我国犯罪构成是一个综合性评价体系的性质。

二、犯罪构成系统论

在我国,继犯罪构成的机械论之后,有些学者试图冲破传统的犯罪构成研究方法,为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寻找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模式,经过多年的精心酝酿,终于推出了犯罪构成系统论研究模式。这一模式的结构可以表述为:



-
- ① A. H. 特拉伊宁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薛秉忠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8—49 页。
 ② 宋金波译,卢优先校:《苏维埃刑法论文选译》(第 1 辑),原载《苏维埃国家和法权》1955 年第 4 期,法律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杨春洗等主编:《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7 页。
 ④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7 页。
 ⑤ 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 页。
 ⑥ 高格主编:《刑法教程》,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2 页。

犯罪构成系统论作为我国刑法学界继机械论研究方法之后的又一重要的研究模式,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论的基本原理对犯罪构成进行理论探索的又一重要的尝试。这一研究方法问世以后,虽然在刑法学界没有引起强烈的轰动,但是能够将系统论的有关原理运用于犯罪构成的研究,其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它不仅说明了作者所具有的勇气探索精神,同时也确实打破了传统的研究方法,为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根据犯罪构成系统论的作者的的观点,犯罪构成系统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创立的。犯罪构成系统的主要理论基础,是为现代系统科学丰富和发展了的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和方法论。现代科学表明,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系统性是事物的根本属性。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要素按一定的方式组成的、具有特定性能的有机整体。一切系统,都是由相互联系的诸要素组成的统一体,这就是一切系统普遍的共同本质。因此,系统是一个标志着事物整体性的哲学范畴。在系统科学研究中,人们从各个方面描述了系统的具体特征,因此,从哲学的角度对现代系统科学揭示的特征进行概括,一般把它归结为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开放性四个特征。所谓系统的整体性揭示的是系统整体与其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系统的结构性揭示系统整体中诸要素的关系。所谓结构,是指系统内部诸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其中包括诸要素相互间一定的比例,一定的秩序,一定的结构形式等。系统的层次性揭示的是系统的等级关系。所谓系统的层次性,是指系统中各种组成部分之间在依次隶属关系中所形成的等级。系统的开放性揭示的是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谓系统的开放性是指系统与周边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既然事物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犯罪构成这一事物也是作为系统而存在。事实上,犯罪构成就是由主体——中介——客体三个基本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因此,就必须如实地把它作为一个系统整体并且用系统的观点对它进行观察和研究。犯罪构成系统论的全部理论观点,都是这种观察和研究的结果。犯罪构成系统论与我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其他国家的犯罪构成理论的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和系统方法论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这一理论还对各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在研究方法上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批评。他认为,各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在研究方法上都是片面强调分析的方法。这是一种把整体分解为部分,把复杂事物分解为简单要素,把历史分解为片断,或者把动态凝固为静态来研究的一种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容易把事物凝固化、割裂化、片面地、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与各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不同,犯罪构成系统论的研究方法总的来说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归纳与演绎的结合;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思维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但主要是系统分析与系统综合的方法。这种现代化的系统分析

综合方法本质上仍然是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方法,只不过是矛盾过程的分析更丰富、更具体和更具有动态性的特点,是矛盾分析方法在系统研究中的具体运用。

三、犯罪构成集合论

从我国目前刑法学界对犯罪构成的研究模式来看,犯罪构成机械论与犯罪构成系统论两大模式已经为刑法学界广为所知。尤其是犯罪构成的机械论研究模式可以说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笔者认为,以上两种研究方法就其方法本身而言,都不失为一种科学的方法。然而就其研究方法体系性思路而言,本人觉得,系统论研究方法较之机械论研究方法更符合犯罪构成的一次性综合评价的性质。因为这种研究方法不是将犯罪构成视为简单的机械构造,而是将其视为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从系统的整体功能发挥的角度来对犯罪构成进行研究的。笔者认为,为了不断拓宽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视野,为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思路,可以引进数学之中的集合模式来对犯罪构成进行研究。本人采取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并无否定前述两种研究模式的科学性的意思,而是通过对这一研究方法的运用,试图为犯罪构成的研究寻找一条新的出路。

(一)集合的一般原理

集合是一个数学上的概念,但其本身却是一个不定义的概念。例如,人的脸就是集合的典型的例证。一般地,人的脸是由人的五官组成的集合,但是要具体地给人的脸下一个定义却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像这种不能对其内涵进行界定的概念,在数学上就称为集合。集合虽然是一个不定义的概念,但是它却有所叙述和表示的对象,一般地我们将这些叙述和表示的对象的全体称为集合。在集合中,我们一般将其所表示的对象称为元素。在数学当中,一般常用大写字母A、B、C等表示集合,小写字母a、b、c表示元素。如果a是集合A的元素,就记为 $a \in A$,读做a属于A;如果a不是集合A的元素,就记为 $a \notin A$,读做a不属于A。集合与它的元素的关系是集合包含它的每一个元素,它的每一个元素都属于这个集合。

关于集合的表示方法,常用的有列举法和描述法。所谓列举法是把集合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每个元素仅写一次,而不分次序。例如,由A、B、C等元素组成的集合,可以写成 $\{A、B、C\}$ 。所谓描述法是指把集合中元素的共同特性描述出来,用来表示集合。例如,由一个班级的全体同学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text{一个班里的同学}\}$ 。

集合可按它所包含的元素的个数分为有限集合、无限集合、单元素集合和空集合。所谓有限集合是指集合中所包含的元素的个数是有限的,如 $\{\text{一个班的同学}\}$ 。无限集合是指集合中所包含的元素的个数是无限的,如 $\{\text{沙漠中的沙子}\}$ 。所谓单元素集合是指集合中只包含一个元素的集合,如 $\{\text{地球}\}$ 、 $\{\text{喜马拉雅山}\}$ 等。

所谓空集合,又称为空集,是指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

关于集合,根据其元素之间存在的关系,一般可将集合分为子集、交集、并集和补集。所谓子集,是指在两个集合当中,如果一个集合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另外一个集合的元素,我们就可以将其中一个集合称为另外一个集合的子集。所谓交集,是指在两个集合当中,如果一个集合的元素同时又是另外一个集合的元素,那么由同时属于两个集合的元素组成的集合即属于交集。所谓并集是指将两个集合所包含的所有元素合并在一起所组成的集合。所谓补集是指在一个全集当中,除去一个子集的元素外,则余下的一切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即称为补集。

(二)将集合方法运用于犯罪构成研究的意义

集合作为数学上一种最基本的概念,将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运用到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当中,具有哪些意义呢?关于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通过集合的研究模式来研究犯罪构成,可以为我国犯罪构成的研究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方法与途径。集合是一个不定义的概念,它是由一系列的元素组成的,不同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也有所不同。集合的这一特性与犯罪构成的特性多有相似之处。这是因为,根据我国现有的刑法理论,虽然通说所持的观点均认为,犯罪构成是在一般意义上来使用的,但是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只存在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存在一般的犯罪构成要件。^① 尽管少数学者的观点在当今刑法学界没有什么影响,但是,笔者认为,从集合论的角度来考察,这种观点是有其价值的。这是因为,就集合而言,它是一个不定义的概念,只有由各个元素组成的具体不同的集合,而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抽象的集合。集合的这一性质正好暗合了少数学者所提出的观点。也就是说,犯罪构成从集合的角度来研究,都只能是具体的,有多少种不同的犯罪就有多少种不同的犯罪构成。因为不同的犯罪由于其不同的质所决定,它在构成的诸要件上也必然有所不同,如果有两种犯罪在构成要件上带有趋同性,那么就无法将其正确地区分开来。因此,通过对犯罪构成进行集合方法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从不同的角度把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模式推向多元化。

第二,通过集合的研究模式来研究犯罪构成,可以为犯罪构成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提供科学的基础,同时也可以为司法实践的具体操作提供更加直观的操作范式。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数学是一门非常严谨的学科,由于数学所论证的问题本身都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因此,引进集合的方法来研究犯罪的构成,可以为我们在研究社会科学的过程中如何做到使自身所研究的问题更加精密,更为确切,可以提供一个较为科学的基础。与此同时,通过对犯罪构成的集合模式的研究,可以

① 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页。

为我们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的具体的操作范式,使我们在运用犯罪构成的理论来分析问题时,不显得那么晦涩难懂,而使其变得更加直观。这是因为,集合本身的性质就是由各种具体的元素的性质所决定的,不同的犯罪构成要件通过采用集合的方法加以处理后,就会形成千差万别的犯罪构成模式。而这些构成模式较之于机械论与系统论,则显得更加具体化。

第三,通过集合的研究模式来研究犯罪构成,可以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架起一座互通的桥梁,从而为各门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与综合运用找到一条新的途径。这样不仅可以使某门源学科(即作为另一门学科理论基础或者方法基础的学科)的理论产生更大的应用价值,而且由于受源学科理论指引的学科也可以在相互融通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将数学中的集合运用于犯罪构成的研究,不仅可以使得数学这门学科的方法找到了其应用的价值,而且通过采取集合的方法来研究犯罪构成的理论,也可以使犯罪构成的理论随着方法的改变而产生重要的历史进步。随着现代科学的日益发展进步,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已变得越来越为普遍,尤其是在注重综合素质教育的今天,强调学习重在运用的情况之下,在两个不同的学科之间找到其结合点,然后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理论探索,不仅可以为本学科自身的发展寻求一条新的出路,而且还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创造出新的边缘学科。这既是笔者将数学上的集合运用于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初衷之所在,也是期望通过对这一方面的研究,为犯罪构成理论找到一个新的结合点,从而将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由纯社会科学性质的研究方式变成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两者兼跨的研究方式。

第二节 犯罪构成集合论模式的应用研究

一、犯罪构成的集合与元素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根据少数学者的观点,犯罪构成只存在具体的犯罪构成,而不存在抽象的犯罪构成,这种观点与集合是一个不定义的概念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构成的集合模式时,其对象只能是具体的构成要件。一般地,我们可以说把这些由各个具体的构成要件组成的全体称为犯罪构成的集合。而把犯罪构成的集合中各个具体的要件叫做犯罪构成的元素。例如,犯罪构成的集合是{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如果我们用A来表示犯罪构成的集合,用a、b、c、d来表示犯罪构成的集合的元素,即a为犯罪客体,b为犯罪客观要件,c为犯罪主体,d为犯罪主观要件。用数学表示方法可以读作a属于A,b属于A,c属于A,d属于A,a、b、c、d的每一个元素均属于A。若其中有一个集合的元素不属于A集,就不能将其称为犯罪构成的集合。又如,故意伤害罪的集合是{客体是侵犯他人的健康权利,客观要件是非法损害他人身